

招商信诺信享康悦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含第90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全残或者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全残或身故，无等待期。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三、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主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全残时起效力终止，且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四、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五、关于保险金给付的其他约定

对于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将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五年交、十年交	出生满28天至50周岁
十五年交、二十年交	出生满28天至45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

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90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全残或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信享康悦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期间为20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年交保险费18210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18,210	18,2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40
2	32	18,210	36,42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440
3	33	18,210	54,63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490
4	34	18,210	72,8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10
5	35	18,210	91,05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6,240
6	36	18,210	109,26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8,220
7	37	18,210	127,47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990
8	38	18,210	145,6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4,570
9	39	18,210	163,89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9,020
10	40	18,210	182,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4,370
15	45	18,210	273,15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6,240
20	50	18,21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8,060
25	55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67,440
30	60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30,980
35	65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98,620
40	70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70,420
45	75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42,300
50	80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480
55	85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72,310
60	90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25,650
65	95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68,520
70	100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92,190
75	105	0	364,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5,360

注：

- 1、重大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 2、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15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